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10634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

聯絡人：蔡月媚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2640

傳真：02-27069043

電子郵件：A110172@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1101073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會建議從寬認定COVID-19各項費用申報作業事宜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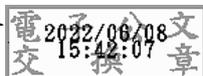
- 一、復貴會111年5月26日全醫聯字第1110001332號函。
- 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44條規範略以，各款傳染病病人經主管機關施行隔離治療者，其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爰COVID-19各項照護或醫療費用之預算編列、費用支付規範及審查作業原則等均由權責單位(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訂定，本署協助代辦相關醫療費用之申報及核付作業，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規定辦理。
- 三、因疫情持續波動變化，各項醫療照護措施不斷地滾動調整，基層診所積極配合各項防疫工作，配合相關費用之健保卡資料登錄上傳及申報與核付作業，著實辛勞，敬表謝



忱。針對費用申報作業之資格認定或資料檢核時從寬認定與核付，不宜視為違規處理等情事，本署當儘量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裝

訂

線

